司法建议公开的对象、主要内容

司法建议的**对象**可以是案件当事人，也可以是案外人；可以是单位，也可以是个人。它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，也可以在裁判后提出。它的形式有书面和口头两种。它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：

1. 它是人民法院实现审判职能的一项措施或方式，也是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的一个重要手段，而不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权。

第二，司法建议属于建议性质，它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也不存在执行问题。

第三，司法建议并非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。在审理案件时，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，有提出司法建议的必要就提，没有必要一案一建议。

  司法建议是人民司法的一项重要制度。**主要内容**为：人民法院审理解决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纠纷案件，对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。

特点：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，因发现何题而提出的意见；建议内容与案件有联系，但不是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处理的范围；需要请求有关单位协助解决；不具有裁判强制力，属于建议性文书。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》，我院司法建议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，由审管办统一上号管理并登记备案。至2019年11月共计发出司法建议10件。